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有關向BILLION MOMENT LIMITED 給予貸款之 關連交易

本公司曾代表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Billion Moment就本公司上市一事支付其分佔之有關費用及開支。

根據創業板規則第20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一時疏忽而並未遵從創業板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及至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中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始發現上述漏報。

本公司之漏報構成違反創業板規則第20章。聯交所正就此作出進一步調查，並保留就此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貸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Billion Moment須根據上市時由彼等配售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按比例分擔上市開支。Billion Moment應付之開支為5,128,441港元，並應自支付予Billion Moment之上市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然而，上述款項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該函件從應付本公司之上市所得款項中扣除。

根據保薦人表示，儘管該函件乃向保薦人發出，保薦人並未接獲該函件，而僅上市之牽頭經辦人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曾接獲該函件，並作出相應行動。該函件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故並無就此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倘貸款未能全數付還本公司，本公司將就該函件獲取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需行動。

由本公司支付之Billion Moment應佔開支已於本公司賬冊中列賬為本公司給予Billion Moment之貸款。本公司一時疏忽而並未遵從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及至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中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始發現上述漏報。當時並無任何承諾表示償還貸款之方式及時間，而經本公司與Billion Moment磋商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接獲Billion Moment書面確認其償還貸款之責任，而貸款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實際還款日期止期間按當時之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接獲Billion Moment確認其就貸款項下之債務後，本公司曾要求Billion Moment償還貸款。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Billion Moment的股東所開出的兩張支票，為數合共5,433,710港元，即貸款之本金額加應計利息。其中一張支票款額為543,370港元，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而另一張款額則為4,890,340港元，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款額為543,370港元之支票已經過戶，而後者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以待將支票從日本寄運至香港及進行資金轉賬。本公司將就該遠期支票之過戶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創業板規則第20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據本公司知悉，Billion Moment於本公司75,883,333股中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7%），而Billion Moment由伍克波先生及黃浩恩先生之配偶鄭穎琪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伍先生及黃先生均為本公司前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鄭穎琪女士基於彼於Billion Moment及於本公司5,306,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48%）之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從事不同種類音樂相關業務之綜合音樂製作公司，業務包括音樂製作、音樂發行、唱片發行、藝人經理人、大型活動籌辦、商標特許權批授、音樂學習中心及音樂娛樂網站等。

本公司之漏報構成違反創業板規則第20章。聯交所正就此作出進一步調查，並保留就此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釋義

「Billion Moment」	指	Billion Moment Limited
「本公司」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函件」	指	本公司向保薦人發出，並經由本公司前董事黃浩恩先生簽署，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函件，內容有關指示保薦人（其中包括）向Billion Moment支付Billion Moment銷售股份之應佔上市所得款項的總額，另從應付予本公司之上市所得款項當中扣除Billion Moment應佔之開支。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透過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配售新股份及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方式於創業板首次上市
「貸款」	指	本公司給予Billion Moment之貸款，本金額5,128,441港元加從上市日期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實際還款日期按當時適用之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保薦人」	指	本公司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Billion Moment及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本公佈將由其上網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rojam.com 內。